

# 衢州学院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设施功能，为教学、科研、生产、生活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下列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

- (一) 学校道路：主干道、支干道、人行道等；
- (二) 学校给排水设施：供水管网、污水管道、雨水管道、消防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 (三) 学校采暖设施：燃气设施、空调及其附属设施；
- (四) 学校供配电设施：配电室、箱式变压器、地下管网、架空电路、电话线路、网络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 (五) 绿地及景区设施。

**第三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成立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基础设施规划、行政管理，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所有单位或个人都有保护学校公共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损害公共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学校道路管理

**第五条** 在学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学校道路；
- (二) 未经批准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设置临时设施；
- (三) 倾倒垃圾，污水等废物；
- (四) 履带车、铁轮车及超限车辆（超重、超长、超高）擅自在学校道路上行驶；载货后重量在 20 吨以上的车辆在学校道路上行驶。

- (五) 在学校道路上冲洗车辆或试刹车;
- (六) 在人行道上停放各类机动车;
- (七) 其它损害、侵占学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严格控制学校道路开挖。确需开挖的,应报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七条** 凡经批准挖掘学校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并需经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所恢复道路的质量须达到合格以上。

**第八条** 因埋设在学校道路下的管网、管线突发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时,公共基础设施具体管理部门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报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九条** 依附于学校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具体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学校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后勤管理处负责对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道路完好。

### 第三章 学校给排水设施管理

**第十一条** 在学校给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改动管线,检查井、雨水井;
- (二) 开挖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或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三) 修建建筑物,影响设施正常使用;
- (四) 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污水管道。
- (五) 将污水接入雨水管道或将雨水接入污水管道;
- (六) 其他危害给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学校给排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道路或埋设各类管线，应当提前 10 天同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商定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涉及学校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之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学校供水管网图，查明地下供水管网的情况。施工影响公共给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与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任何建筑物都不得占压给排水管道地面。确需临时占压的，须经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除。因临时占压损坏管道的，应及时修复或缴纳修复费。

**第十五条** 公共基础设施具体管理部门对其管理的学校的引水渠道、泵站、储水池、加压水泵、输配水管网、进户水表、雨水、绿化用水及污水管道的主次干管道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学校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 **第四章 供配电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在学校供配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攀登供电杆线，配电变压器，路灯杆；
- （二）依附供配电设施搭线、挂物，搭建建筑物，堆放物料；
- （三）损坏供配电设施，路灯灯具；
- （四）擅自迁移供配电设施，接用电源；
- （五）非专业人员误操作供配电设施；
- （六）其他损坏供配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运行责任制度。对供配电设施、地下管网、地下管块、架空线路进行检修和维护，加强巡视，定期检查，保证其正

常运行。

**第十九条** 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重点指各施工单位、学校周边经营网点）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电网运行要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二十条** 因供电设施检修或施工需要，需停电时，须提前上报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通过广播、电视事先通知用户。

**第二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按照有效合理的原则，做好地下管块备用管孔的分配工作。电话、网络、有线电视、供电等工程布线需占用管孔时，必须报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并严格按照分配的管孔布线施工，不得多占或占用其它管孔。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供配电设施范围内修建可能危及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设施安全的物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毁坏供配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及有关辅助设施。在供配电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应当经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 第五章 学校绿化及景区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绿地及景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侵占绿地，乱搭乱建，影响校园美观；
- （二）摇晃幼树、攀折树枝、抄走近道践踏花草；
- （三）在树与树之间拉绳挂晒衣物、被子或在树枝上晒东西；
- （四）在绿化区内堆放建筑材料，打球、踢球或玩放宠物；
- （五）在绿地及景区内玩火、焚烧杂物；
- （六）损坏庭院灯、桌凳、垃圾箱、喷泉及喷灌设施；

(七) 攀登雕塑或在雕塑上乱刻乱画乱贴;

(八) 其他损坏绿地区景区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施工单位或个人不得任意改变原有林地、绿地的用途,采摘花木,严禁砍伐大小树木,确需占用林地或伐木砍枝时,须报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绿地及景区设施的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视其情节轻重,实行处罚:

(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赔偿损失;

(三) 经济处罚;

(四) 强行拆除违章设施。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在学校公共基础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运。限期内不清运的,由公共基础设施具体管理部门组织清运,清运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将污水、废弃物倾倒在雨水井内或路面的,责令整改的同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施,由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具体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公共基础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共基础设施施工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责令其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进入学校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程序施工，造成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由学校责令停止施工，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对学校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所在单位报请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